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I-I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或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或(b)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計劃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律規定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i)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作出;

- (ii) 第(i)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公司促請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7. 「動議

待通過上文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件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投遞不應阻止股東親身於召開之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及於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作廢。
- (e)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12-13室，方為有效。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第3及5至7段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會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各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李東明先生及高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薛兆坤先生。